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将依据本年度实际提款额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457,138.39 万元人民币，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现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4 亿元，公司担保余额根据实际贷款金额确定（内容详见 2018-009 号公告）。

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18 年度预计新发生担保总额 54 亿元的基础上，在原担保范围中增加：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峡公司”），信汇峡公司将以项目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进三方合作项目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建设，本公司将依据本年度实际提款额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信汇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洁炼化”）之参股公司，清洁炼化认缴其注册资本的 34%，山东汇东新能源

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其注册资本的 33%，财务报表合并至清洁炼化。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原则以出资比例为限，应按照出资比例各自承担担保义务，如果超过出资比例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因此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事项的反担保。

（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MA77ANGL7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发现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3 月 08 日至 2067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白油、沥青、白蜡的生产与销售、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866.77 万元，负债总额 11,379.7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379.74 万元，净资产 34,487.03 万元，净利润 -252.9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8,683.79 万元，负债总额 10,310.5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10.59 万元，净资产 58,373.20 万元，净利润-35.0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

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融资主要为项目建设所需，担保及反担保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信汇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之参股公司，清洁炼化认缴其注册资本的 34%，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其注册资本的 33%，财务报表合并至清洁炼化，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信汇峡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及反担保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范围，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公司担保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457,138.39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5.33%，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364,162.52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17.33%。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